

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

學生暑期實習計畫書三方簽名確認單

說明：

- 1.請將此表裝訂或黏貼於實習計畫書「封底(最後一頁後面)」。
- 2.此表簽名或蓋章即可，不用蓋機構正式關防大章。
- 3.繳交時，可用釘書機裝訂即可，不用膠裝。
- 4.最遲請於本系實習發表會一週前，連同實習總報告一起交至系辦。

簽 章		
實習學生簽章：	學校督導教師簽章：	實習機構督導簽章：
簽訂日期：民國 109 年 6 月 日		

備註：

- 1.教育部規定，各系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為每位實習學生擬定「個別實習計畫」，並於各系實習辦法中訂定相關審查機制。
- 2.個別實習計畫應於學生實習前完成，並經實習學生、學校輔導教師及實習機構及檢視後簽署同意。
- 3.本實習計畫由各系自行留存，教育部將不定期抽查。